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豁免：

規則	主體事項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d)段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有關已發行限制性股份的披露要求
[編纂]	[編纂]

關於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人員，這通常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目前，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為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鑒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運營均位於中國，所有執行董事均駐於中國，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駐於開展業務所在的地點更為有效及高效。若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調派兩名執行董事至香港，既難以實行又沒有商業上的必要。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豁免及免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受(其中包括)我們作出以下委任所規限：

(i) 兩名獲授權代表劉海東先生及林椿楠先生，他們將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

(ii) 我們的合規顧問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作為除獲授權代表以外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i) **獲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劉海東先生及林椿楠先生為我們的獲授權代表，以代表我們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獲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絡，並可於需要時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以討論與我們有關的任何事項；

(ii) **董事聯繫方式：**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我們的獲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子郵箱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獲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機保持暢通的溝通渠道。因此，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的獲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董事旅遊證件：**我們將竭力確保我們每位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且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段內與聯交所會面；

(iv)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

一渠道。合規顧問將隨時可以聯繫到我們的獲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以確保他們能夠及時回應聯交所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疑問或要求；合規顧問亦將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v) **會面：**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獲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及

(vi) **專業顧問：**如有必要，我們亦將在[編纂]後委任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和會計師)，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因其而產生的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林椿楠先生(「**林先生**」)及黃美鳳女士(「**黃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林先生於2022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兼首席財務官。林先生深諳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營，並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企業管治及一般行政事務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林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由於林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專業或學術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黃女士(為香港居民且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有關經驗)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林先生及黃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我們擬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林先生成為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或有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a) 除滿足《上市規則》第3.29條的15個小時最低要求外，林先生亦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香港法律顧問將予舉辦的有關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情況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組織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b) 黃女士將與林先生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法律法規進行溝通。黃女士亦將與林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林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包括舉辦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以及協助林先生獲取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及

(c) 此外，林先生亦將獲得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問題方面)，及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有關我們在[編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方面)。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前提是黃女士將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林先生提供協助。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如果黃女士不再向林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導，或本公司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於初始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會重新評估林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在我們決定無須再向林先生提供持續協助時，我們將會向聯交所證明，林先生於該三年期間在黃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必要知識及經驗，將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規定，新申請人在其會計師報告中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子公司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在計及以下因素後可考慮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

(a)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b)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支付，新申請人獲得證監會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無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c) (i) 倘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與《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有關)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權而非上文(a)分段所述情況)或子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對新申請人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宗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條及第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於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或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及記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披露規定)。

收購背景

於2025年9月9日，我們與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Shanghai) Co., Ltd.(「**KIP**」)及SKE(為SKC Co., Ltd.的子公司(於韓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11790.KS))簽訂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KE的空白掩膜版業務(「**收購**」)。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我們同意與KIP成立一間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以收購該業務，而SKE則同意進行企業重組以剝離相關資產及營運(「**目標業務**」)。

於2025年12月1日，SKE通過企業分拆持有目標業務的資產、知識產權及人員之特定目的，成立LuminaMask Co., Ltd.(「**LuminaMask**」)作為其全資子公司。分拆完成後，SKE持有LuminaMask 100%的股權。為達成該收購，並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於2025年12月4日設立一家特殊目的公司作為我們的子公司，旨在收購LuminaMask 100%的已發行股本，從而於收購完成後有效將LuminaMask合併至本集團。我們預計該收購將於2026年第一季度或前後完成。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該收購的總對價為680億韓元。該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照(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目標業務的估值後釐定。倘若有關收購達成，則LuminaMask將會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且將會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LuminaMask於2025年12月為收購而註冊成立，且其並無運營歷史。根據目標業務的未經審計財務盡職調查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目標業務的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約

為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30百萬元，目標業務的淨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

據我們所深知，收購的各交易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的原因及益處

此次收購是我們成為全球領先的先進材料技術企業這一長期戰略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預計此次收購將加速我們向半導體領域的戰略擴張，使業務版圖從導電漿料拓展至更廣闊的範疇。鑒於供應鏈自主可控與抗風險能力日益重要，此次收購有望推動空白掩膜版等高端半導體材料的國產替代，破解產業鏈中的關鍵瓶頸。此外，我們計劃藉助目標業務的稀缺性及已驗證的技術，切入半導體行業客戶群體，與現有業務及產品組合形成強大的商業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有關收購的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就有關收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a)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有關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經參照往績記錄期間最近期經審計財政年度，有關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我們認為有關收購對本公司整體運營而言並不重要，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本文件已包含有意[編纂]對本公司業務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b) 無法獲得LuminaMask的歷史財務資料，且取得或編製有關資料會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

鑒於LuminaMask作為分拆安排的一部分於2025年12月新成立以持有目標業務，LuminaMask於收購前並無任何運營歷史或即時可根據《上市規則》於本文件中披露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此外，由於我們未曾控制LuminaMask，因此我們無法向申報會計師

提供訪問彼等財務記錄的完整授權，亦無法向其提供充分了解LuminaMask會計政策的機會，或收集及編製本文件中披露所必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此外，考慮到有關收購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計有關收購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披露LuminaMask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將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納入本文件對我們而言並無意義且並不切實可行。

(c) 於本文件披露有關收購的其他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提供有關收購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所要求的且董事認為屬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LuminaMask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有關收購的對價，以及每個交易對手是否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鑒於參照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期財政年度，有關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有意[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我們將不會使用任何[編纂]為有關收購提供資金。

關於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及該等購股權及獎勵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惟倘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列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豁免及免除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如申請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南指明的若干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可歸屬予138名承授人的相關A股總數為1,904,70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編纂]%。在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中，5名董事(李浩先生、敖毅偉先生、岡本珍範先生、李寧先生及姚劍先生)、2名高級管理人員(鞠文斌先生及林椿楠先生)以及131名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外的承授人，分別獲授387,600股、126,000股及1,391,100股限制性股份。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或顧問授予任何限制性股份。於[編纂]後，將不會再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予任何限制性股份，且所有限制性股份均已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特定個人。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就於本文件中披露與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項下

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該等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理由如下(其中包括)：

(a) 鑑於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涉及138名承授人，董事認為，若要在本文件中披露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將會造成過重負擔。由於本公司需收集及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要求，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要求將大幅增加信息編纂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和所需時間；

(b) 截至本文件日期，除7名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外，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其餘承授人均為本公司僱員，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在本文件中逐一披露該等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益，並未向有意[編纂]提供重大信息；

(c) 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個人信息，可能需取得每位承授人的同意，以便本公司遵守適用的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原則。鑒於承授人數量眾多，本公司要取得此等同意將會造成過重負擔；

(d)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充分授予及歸屬限制性股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非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131名(「**僱員承授人**」)已獲授予限制性股份，以認購合共1,391,100股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編纂]%，就本公司情況而言，此比例並不重大；

(e) 由於上述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故不會根據該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

(f) 董事認為，未遵守上述有關僱員承授人的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有意[編纂]提供充分資料，以供其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g) 本文件將披露與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相關的重大信息，包括：(i)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基礎股份數量；(ii)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已授予且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總數；(iii)每股授予價格及歸屬期；及(iv)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已授予且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全面歸屬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有意[編纂]在其[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納入本文件。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批准本次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所要求的信息，將不會妨礙有意[編纂]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的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a) 證監會就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而授予的豁免證明書；

(b) 就個別情況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一節逐個披露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的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所有詳情；

(c) 就本公司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除上文第(b)段所述承授人以外的其他承授人授予的限制性股份而言，披露信息將按各承授人名下基礎股份數量分組匯總呈列，具體分組為：(i)1至10,000股；(ii)10,001至50,000股；及(iii)50,001股或以上。就每組股份而言，本文件將披露以下詳情，包括：(i)該組承授人總數及基礎股份數量；(ii)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份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iii)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及授予價格；

(d) 本文件將披露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所涉及的基礎股份總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數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等股份數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以及對[編纂]的影響；

(e)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f) 本文件載明有關豁免的詳情；及

(g) 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1)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可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可供查閱的文件」一節供查閱。

我們已向證監會提出申請，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就個別情況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一節逐個披露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的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所有詳情；

(b) 就本公司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除上文第(a)段所述承授人以外的其他承授人授予的限制性股份而言，披露信息將按各承授人名下基礎股份數量分組匯總呈列，具體分組為：(i)1至10,000股；(ii)10,001至50,000股；及(iii)50,001股或以

上。就每組股份而言，本文件將披露以下詳情，包括：(i)該組承授人總數及基礎股份數量；(ii)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份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iii)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及授予價格；

(c) 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可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供查閱；及

(d)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